

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元月 30 日所務會議制訂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(所)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『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』。
- 二、本會組織與職掌：
 - (一) 本會委員七人；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學程召集人於系(所)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 - (三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選任，為本校教務會議代表，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。
 - (四) 本會綜理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 1. 學程、課程規劃
 2. 課務工作
 3. 教學資源規劃
 4. 提升教學品質暨改善學習環境
 5.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審核
 6. 實習實驗規劃
 7. 學術活動推廣
 8. 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
- 三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課程總表修正案時，需邀請校外課程審查委員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